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苏科协发〔2024〕39号

关于组织 2024 年度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 科技创新能力计划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各直属单位：

为全面提升所属省级学会“四服务一加强”履职能力，进一步夯实学会组织基础，强化学会整体能力建设和精品项目打造，加快建设高水平现代科技社团，现就 2024 年度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项目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一、支持重点与申报条件

（一）平台建设类

1. 领航学会

项目内容：对标新时代现代科技社团建设标准，在当前已经认定的 20 家省级一流学会中提升打造一批具有江苏特色、在全国省级学会当中具有引领性、标志性的省级领航学会，全面强化学会软硬配套建设，全面升级学会特色品牌，全面推动学会创新发展，全面扩大学会对外影响，真正打造成为“社会职能清晰、运行管理规范、服务成果丰硕、整体建设配套、彰显江苏特色”的一流现代科技社团。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申报学会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获得认定的一流学会；（3）申报学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理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常务理事会，每月坚持召开 1 次理事长办公会，围绕学会发展目标规划和“四服务一加强”工作职能，充分发挥各级各人作用，做到常探讨、擅研究、会决策，合力推动学会向更高标准、更高层次、更高质量发展；（4）秘书处处于本年度 6 月份前须配备至少 10 名专职化工作人员（社会招聘或者劳务派遣），专业化素养高，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少于 60%，至少与学会签订 1 年（含）以上工作合同；（5）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运行规范、履职有力、成果显著；（6）学会须拥有自主产权（或租赁）且至少 200 平方米的固定办公场所；（7）

对照领航学会建设要求，申报时需提交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形成的 2024 至 2026 年度学会建设目标规划及推进举措、2024 年度学会目标任务、工作计划及预期成果、会议纪要（复印件），与该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

2. 示范学会

项目内容：**（1）学术示范学会：**贯彻学术为本理念，围绕学术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需求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层次内容丰富的学术交流活动，活动受众面广、影响力大，对学科发展及人才成长发挥显著作用，学术品牌质量不断提升。积极组织参与人才托举、人才举荐和人才评价活动，规范自主开展科技奖励，相关奖项在学科专业领域内影响力持续扩大。**（2）科普示范学会：**贯彻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要求，高度重视科技传播专家团队和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整合资源打造科普基地，科普活动影响力持续扩大。具备科普信息化应用能力，科普周、科普日等重大活动成效明显。科普内容创新科技含量高、吸引力强，宣传推广效果好。**（3）科技服务示范学会：**积极参与“科创中国”、“科创江苏”工作，推动高端科技服务团队建设，搭建重大科技服务平台，创新科技服务体制机制。大力开展包括科技规划咨询论证、科技研发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人才项目引进、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等在内的科

技服务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学会科技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申报学会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达到一类、二类、三类学会；（3）申报学会评估等级 4A 级以上；（4）获得认定的学会本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达到三类以上（含）。

3. 会员之家

项目内容：有效建立会员之家，强化对科技工作者的服务引领和支撑，发挥会员之家的阵地作用，大力推进“特色之家、品牌之家、荣誉之家、温暖之家”建设，设施配套，机制健全，活动经常，打造会员文化和活动品牌，高质量推动学会发展。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设定会员之家场所，配套软硬件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做到挂牌服务，创建温馨的活动环境；（3）建立专项经费，强化制度机制建设，丰富活动内容，注重活动实效，打造特色鲜明、品牌突出、充满活力、具有温度和深度的会员之家，进一步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4）有效整合学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会员交流群等各类信息平台，加强会员信息库建设，打造集各类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线上会员之家，推动“无形之家”与“有

形之家”深度融合；（5）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两年获得“会员之家”项目认定的学会不得申报。未被认定过会员之家建设项目的学会，原则上优先考虑；（6）学会须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会员之家建设方案、会议纪要（复印件）须与该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

4. 发展助力学会

项目内容：资助扶持基础相对薄弱、自我发展能力不够，但具备内生动力、主观发展愿望强烈、可致力解决问题持续推动发展的学会。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5—30 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学会须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强化基础建设，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学会发展的瓶颈问题，找准抓手和突破口，有效推动学会可持续发展。学会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计划、需解决问题清单以及会议纪要（复印件），须与该项目申报书一并提交；（3）申报学会秘书处须有专职化工作人员（本年度 6 月份前配置专人，社会招聘或者劳务派遣均可），且 2023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为三类、四类学会；（4）2022 年度、2023 年度连续两年获得“发展助力”项目认定的学会不得申报；（5）获得立项的学会在本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中须取得明显进步，已解决相关问题并完成年度目标任

务；（6）根据省科协安排，承担一定管理职能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项目活动类

1. 学术交流活动

项目内容：强化学术交流能力建设，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平台，积极开展研讨会、报告会、成果发布会、学术沙龙、青年年会等高端、专业、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学术交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党委政府科学决策中的作用，提升学会学术影响力和行业辐射力，促进学科学术繁荣发展。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为 5—10 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省科协直属单位申报；（2）优先支持专业学科特色鲜明，贴近学科发展和行业发展需求，内容凸显前沿性和创新性，具有系列化专业化特点、学术水平较高、国内影响力较强的学术交流活动；（3）鼓励功能拓展与形式创新，宣传力度大（媒体报道层次高、数量多）、学术交流成果显著（论文集质量高、相关建言献策影响大），院士领衔且知名专家参与度高、会议规模较大的活动优先支持；（4）省级学会须为学术交流活动主办方、第一主办方或联合市县政府共同举办；（5）活动举办地须在江苏省内，须在 2024 年 11 月份前完成，会后 1 个月内须提交项目评述报告以及论文集、专家建

言等相关活动成果；（6）按照省科协要求承担专题交流活动的有关单位优先予以支持。

2. 标准制定

项目内容：依托学科专业背景和专家资源，面向本行业发展，会同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开展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研制，服务行业企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企业竞争力。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学会在标准制定工作中具有一定基础，累计发布标准（含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且为排名第一单位）不少于5项；（3）学会为标准制定的组织者和发布者（发布标准须为排名第一的单位）；（4）标准制定过程程序规范，组织严密；（5）年度发布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至少1项，或发布团体标准至少3项，须在年内完成标准制定并发布。

3. 科技成果评价

项目内容：学会接受政府、园区、企事业单位委托，对科技成果提供专业化咨询和评判，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1）省级学会申报；（2）有专业的科技成果评价团队，具备一定的工作基础（申报时须提供不少于3项往年

完成的科技成果评价案例)，有规范的科技成果评价办法和流程；

(3) 须签署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在 2024 年 11 月前完成；

(4) 项目申报时提供委托协议等材料，项目结题需提供科技成果评价会场主题照片、专家成员签到表、委托方对成果评价的反馈意见、成果评价报告等文字、截图相关佐证。

4. 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项目内容：围绕国家科技、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开展战略研究，对行业发展现状进行系统梳理分析，找准问题及产生问题的症结，提出意见建议，为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市县党委政府研究科技和产业重大决策提供依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申报条件：(1) 省级学会申报；(2) 行业发展报告须于当年完成并向社会发布；(3) 行业发展报告选题科学，定位精准，拥有 1 支专业的行业发展报告起草团队；(4) 项目结题时需提提供行业发展报告，以及调研现场照片、专家讨论会主题照片，有关领导对行业发展报告的批示或获得奖项的截图等相关材料。

二、组织方式

1. 项目采取申报制。所有项目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经资格审查、综合评审并公示后立项实施，并在年底进行结题评估。

2. “学会建设”类项目立项后，拨付约 50%的经费，中期检查及年度结题评估后，于次年拨付剩余经费。“项目活动”类项目立项后，拨付全部经费。

3. 所有项目在实施期内须接受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并按要求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要求

1. 所有项目均需依据通知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实施。

2. 参与项目的省级学会须在上一年度参加省科协学会高质量发展考核和省民政厅年检，诚信记录良好，近 5 年在实施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项目过程中无弄虚作假、违规使用项目资金等不良行为，符合所申报项目规定的条件要求。

3. “学会建设”类别的领航学会、会员之家、发展助力学会等 3 个子项目互不兼报；示范学会项目的 3 个子项目互不兼报；“品牌项目”类别的 4 个子项目，一类、二类学会申报不超过 2 项，三类、四类学会申报不超过 1 项。

4. 申报单位登录江苏学会网项目管理系统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并报送纸质版《申报书》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系统登录网址为：<http://www.jsxhw.org/basic/#/index>。每个项目纸质版《申报书》（与电子版《申报书》须完全一致）准备一份，经申报单位盖章后提交至指定地点。

5. 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 17:00 前（截止时间即关闭项目申报系统）；4 月 3 日前提交纸质版《申报书》一份（需签字盖章），报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省科技工作者活动中心东楼 407 室（冯建 收）。

四、联系方式

省科协学会学术部

鲍张智 025-83625055

省学会服务中心

冯 建 025-83556160，13813045857

附件：2024 年度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
项目申报书



江苏省科协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印发
